**附件3**

**验收工作注意事项**

各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进行项目验收时请认真查阅《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管理文件（详见市基金网站），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本次验收项目材料通过市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提交（<http://59.151.98.217/bjnsfweb/>）。

2.请各依托单位严格审核项目变更申请，基金办不接受无合理客观原因的项目变更申请。已延期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延期。确需延期变更申请的，请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提交并同基金办联系确认后，将纸质变更申请材料原件一式两份报送至基金办。

3.重点项目在参加项目验收前，应提交经费审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从“2015-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经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遴选入围单位”选取，按照市基金项目审计要点进行项目审计。

4.按项目管理办法，市基金重点项目、联合资助项目需进行会议验收，其它类型项目采用通讯验收，也可采用会议验收。请依托单位按照项目成果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创新突破或者应用前景的原则，推荐参加会议验收项目名单；项目负责人亦可自荐；延期至2016年12月的项目须参加会议验收。市基金办将于2016年12月22日前确定并将参加会议验收的项目名单反馈至各依托单位，请各依托单位协助做好项目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对于已确定参加会议验收的项目，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项目验收方式。会议验收专家组评为优秀的项目，将在基金办反馈的验收结论中体现。若依托单位自行采用会议验收方式代替通讯验收的，请在验收会议召开前一周同基金办联系。

5.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论文论著及其资助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等。验收申请表中请勿填写或上传未标注市基金资助论文。

6.依托单位在组织项目验收时，聘请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院士除外）；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的发展情况，学术造诣较深，知识面较广；学风严谨，办事公正；不得来自项目依托单位和合作单位；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一名。

7.依托单位在审核项目验收材料时，应重点关注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专家验收意见为建议验收通过的项目，若项目**存在津贴费超10%、管理费超5%的情况**，均给予验收基本合格的结论；验收项目结余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后续相关研究工作，若结余经费超过资助总经费的10%，在提交项目验收材料时需提供结余经费使用说明。

8.项目评价结论将录入市基金信用评价系统，并根据项目信用评级择优推荐至其他科技专项等；评价结论分级标准：

**优秀：**项目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取得理论创新突破或项目成果得到应用。

**良好：**项目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具有一定创新性、科学意义。

**一般：**项目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

**差：**项目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指标，且无正当理由。

**9.纸质验收材料应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通讯/会议专家验收意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决算表》、论文论著及其资助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等其它附件材料的顺序提交。**

10.为加强验收工作效率，保障验收工作进度，**对未按时提交验收项目材料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基金办将在市基金网站予以公告**。按照市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管理规定，对于在网上提交材料截止日和接收纸质材料截止日两次均无故逾期未能提交材料的项目，基金办将视同项目未完成研究任务，给予验收不合格的结论。同时对于情节严重的，可做出项目负责人“在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取消相关依托单位“五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的处理决定。